

彰化縣領航學校計畫認證內容(修訂)

115年7月6日修訂

編號	認證向度	業務科別	認證類別	認證內容	揚帆學校認證標準	啟航學校認證標準	領航學校認證標準	
1	課程教學 領航學校	學管科 幼教科	教學卓越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計畫	初選參賽。	初選通過薦送教育部。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1	課程教學 領航學校	學管科	雙語教育	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ELTA計畫	符合其中一個， 並通過國教署核定給予補助款： 1. 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連續3年申辦。 2. ELTA-連續3年申辦。	符合其中一個，並通過國教署核定給予補助款，且推動成效優異： 1. 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連續5年申辦或申請2位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並各執行至少1年以上。 2. ELTA-連續5年申辦及申請1位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並執行至少1年以上。	符合其中一個， 並通過國教署核定給予補助款，且推動成效卓越： 1. 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連續7年申辦或申請3位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並各執行至少1年以上。 2. ELTA-連續7年申辦及申請1位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並執行至少3年以上。	

彰化縣領航學校計畫認證內容(修訂)

115年7月6日修訂

編號	認證 向度	業務 科別	認證 類別	認證內容	揚帆學校認證標準	啟航學校認證標準	領航學校認證標準	
1	課程 教學 領航 學校	學管科	雙語 教育	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模式二-雙語生活化及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	第1年申請計畫並通過國教署核定給予補助款。	連續3年辦理，並通過國教署核定給予補助款且推動成效優異。 成效優異標準： 1. 擴增實施年級或雙語教學實施領域。 2. 實施之雙語教學領域取得英語能力檢定B1以上者占全校教師數50%或參與校內社群占全校教師數50%。 3. 經全國性相關競賽或中央徵選獲佳作。（例如：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優良雙語教學教案評選） 4. 其他。（例如：執行率）	連續4年辦理，並通過國教署核定給予補助款且推動成效卓越。 成效卓越標準： 1. 連續執行擴增實施年級或雙語教學實施領域2年。 2. 實施之雙語教學領域取得英語能力檢定B2以上者占全校教師80%或參與校內社群教師數占全校教師數80%。 3. 獲全國性競賽或中央徵選優等以上。（例如：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優良雙語教學教案評選） 4. 其他。（例如：執行率）	
1	課程 教學 領航 學校	學管科	雙語 教育	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	第1年申請計畫並通過國教署核定給予補助款。	連續3年申請計畫，並通過國教署核定給予補助款且推動成效優異。	連續4年申請計畫，並通過國教署核定給予補助款且推動成效卓越。	
1	課程 教學 領航 學校	學管科	國際 教育	「國際教育補助計畫」—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項目	第1年申請計畫並通過國教署核定給予補助款。	連續3年申請計畫，並通過國教署核定給予補助款且推動成效優異。	連續4年申請計畫，並通過國教署核定給予補助款且推動成效卓越。	
1	課程 教學 領航 學校	學管科	國際 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計畫	第1年申請計畫並通過國教署核定給予補助款。	連續3年申請計畫，並通過國教署核定給予補助款且推動成效優異。	連續4年申請計畫，並通過國教署核定給予補助款且推動成效卓越。	

彰化縣領航學校計畫認證內容(修訂)

115年7月6日修訂

編號	認證 向度	業務 科別	認證 類別	認證內容	揚帆學校認證標準	啟航學校認證標準	領航學校認證標準	
1	課程 教學 領航 學校	學管科	國際 教育	國際交流	與國外學校進行線上課程交流或實體交流。(不含申請教育部國教署國際教育補助計畫)	連續3年與國外學校進行線上課程交流或實體交流。(不含申請教育部國教署國際教育補助計畫)	與國外學校簽定合作備忘錄或姊妹校合作協議	新增
1	課程 教學 領航 學校	學管科	國際 教育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雙聯學制及國際課程	第1年申請計畫並通過國教署核定給予補助款。	連續3年申請計畫，並通過國教署核定給予補助款且推動成效優異。	連續4年申請計畫，並通過國教署核定給予補助款且推動成效卓越。	
1	課程 教學 領航 學校	學管科	國際 教育	國際學伴計畫	第1年申請計畫並通過國教署核定給予補助款。	連續3年申請計畫，並通過國教署核定給予補助款且推動成效優異。	連續5年申請計畫，並通過國教署核定給予補助款且推動成效卓越。	
1	課程 教學 領航 學校	學管科	國際 教育	國際數位學伴	第1年申請計畫並媒合成功。	連續3年申請計畫並媒合成功且推動成效優異。	連續4年申請計畫並媒合成功且推動成效卓越。	
1	課程 教學 領航 學校	學管科	科技 教育	縣屬科技相關中心辦理全縣性學生體驗活動	第1年申請辦理全縣性學生體驗課程10場次以上，通過計畫核定給予補助款。	連續2年申請辦理全縣性學生體驗課程共30場次以上，核定通過且推動成效卓越。	連續3年申請辦理全縣性學生體驗課程共50場次以上，核定通過且推動成效卓越。	
1	課程 教學 領航 學校	學管科	科技 教育	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	1. 連續2年申請子計畫。 2 「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計畫」核定通過。 2. 申請子計畫3學校計畫核定通過。 3. 彰化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決賽獲獎學校。	1. 連續3年申請子計畫3學校計畫核定通過且推動成效優異。 2.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全國賽獲獎學校。	1. 申請子計畫1「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學校核定通過且推動成效卓越。 2. 連續4年申請子計畫3學校計畫核定通過，且推動成效卓越。 3. 連續3年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全國賽獲獎學校，且推動成效卓越。	

彰化縣領航學校計畫認證內容(修訂)

115年7月6日修訂

編號	認證 向度	業務 科別	認證 類別	認證內容	揚帆學校認證標準	啟航學校認證標準	領航學校認證標準	
1	課程 教學 領航 學校	學管科	科技 教育	廣達游於智計畫	1. 辦理種子學校計畫。	1. 連續2年辦理種子學校計畫-擔任盟主學校且推動成效優異。 2. 連續3年辦理種子學校計畫且推動成效優異。	1. 連續3年辦理種子學校計畫-擔任盟主學校且推動成效卓越。 2. 連續4年辦理種子學校計畫，且推動成效卓越。	
1	課程 教學 領航 學校	學管科	科技 教育	研揚科技發現新樂園	申請並通過研揚科技發現新樂園計畫獲得補助。			
1	課程 教學 領航 學校	學管科	科技 教育	辦理本縣科技教育相關競賽(世界機關王競賽、教育盃機器人競賽等縣賽)	連續2年主辦或承辦本縣科技教育相關競賽核定補助經費且推動成效優異。	連續3年主辦或承辦本縣科技教育相關競賽核定補助經費且推動成效優異。	連續5年主辦或承辦本縣科技教育相關競賽核定補助經費且推動成效優異。	
1	課程 教學 領航 學校	縣網中心	科技 教育	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	送件參加本縣數位學習優良教案徵選獲獎2件以上。	連兩年參加本縣數位學習優良教案徵選獲「優選(或以上)」2件以上。	獲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案比賽特優(或同等第獎勵以上)1件以上。	
1	課程 教學 領航 學校	縣網中心	科技 教育	申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校長/教師(或小校跨校)專業學習社群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中，申請兩項子計畫以上，且學校推動表現良好。	連續2年申請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皆申請2項子計畫以上，且學校推動表現優異。	連續兩年申請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第2年3項子計畫同時推動，且學校表現優異。	
1	課程 教學 領航 學校	縣網中心	科技 教育	主動申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計畫				
1	課程 教學 領航 學校	縣網中心	科技 教育	擔任「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重點學校輔導工作並帶領分區推動數位學習				

彰化縣領航學校計畫認證內容(修訂)

115年7月6日修訂

編號	認證向度	業務科別	認證類別	認證內容	揚帆學校認證標準	啟航學校認證標準	領航學校認證標準	
1	課程教學領航學校	縣網中心	科技教育	申辦教育部資科司競爭型計畫： 1、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2、數位機會中心計畫； 3、數位學伴計畫、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4、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實施計畫； 5、中小學校人工智慧教育計畫； 6、其他縣網中心函轉或公告徵件之競爭型計畫(且不屬於數位精進方案子計畫者)。	申請教育部資科司競爭型計畫通過1項以上。	連續2年申請教育部資科司競爭型計畫通過，且第2年同時進行2項計畫以上。	連續2年申請教育部資科司競爭型計畫通過，且第2年同時進行3項計畫以上。	
1	課程教學領航學校	學管科	科學教育	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縣賽作品2件佳作以上獎項。	縣賽作品第一名獎項。	獲全國賽獎項。	
1	課程教學領航學校	學管科	科學教育	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	申請計畫核定通過。	連續3年申請計畫核定通過且推動成效優異。	連續4年申請計畫核定通過且推動成效卓越。	
1	課程教學領航學校	學管科	學力提升	國中教育會考精進教學減C提A實施計畫	1. 當年度精熟比率高於近5年精熟比率逾3-5%達2科以上為提A揚帆學校。 2. 當年度各科待加強比率低於近五年待加強比率逾3%以上達3科以上為減C揚帆學校。	1. 當年度精熟比率高於近5年精熟比率逾6-10%達2科以上為提A啟航學校。 2. 當年度各科待加強比率低於近五年待加強比率逾5%以上達3科以上為減C啟航學校。	1. 當年度精熟比率高於近5年精熟比率逾11%達2科以上為提A領航學校。 2. 教育部核定之減C有成學校為領航學校。	

彰化縣領航學校計畫認證內容(修訂)

115年7月6日修訂

編號	認證 向度	業務 科別	認證 類別	認證內容	揚帆學校認證標準	啟航學校認證標準	領航學校認證標準	
1	課程 教學 領航 學校	學管科	學力 提升	課程計畫檢視	當年度課程計畫檢視結果為「通過」且為第1年獲檢視委員評選為優等以上級別之優良學校，即可列為當年度揚帆學校。	當年度課程計畫檢視結果為「通過」，且連續3年獲檢視委員評選為「特優級」優良學校，即可列為當年度啟航學校。	當年度課程計畫檢視結果為「通過」，且連續4年獲檢視委員評選為「特優級」優良學校，即可列為當年度領航學校。	
1	課程 教學 領航 學校	學管科	語文 教育	客語生活學校	第1年申請計畫並通過客委會核定給予補助款。	連續3年申請計畫，並通過客委會核定給予補助款。	連續5年申請計畫，並通過客委會核定給予補助款。	
1	課程 教學 領航 學校	學管科	語文 教育	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	第1年申請計畫並通過客委會核定給予補助款。	連續3年申請計畫，並通過客委會核定給予補助款。	連續5年申請計畫，並通過客委會核定給予補助款。	
1	課程 教學 領航 學校	學管科	語文 教育	母語訪視績優學校	當年度獲訪視委員評選為「特優」或「優等」級別之優良學校。	連續3年獲訪視委員評選為「特優」級別之優良學校。	獲選教育部頒發「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之優良學校。	
1	課程 教學 領航 學校	學管科	語文 教育	臺灣台語沉浸式學校	積極發展學校特色，並獲中央經費補助。	發展學校特色表現傑出，並連續3年申請中央經費獲得補助且推動成效優異。	榮獲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為本縣示範學校。	
1	課程 教學 領航 學校	學管科 幼教科	語文 教育	沉浸式客語教學	積極發展學校特色，並申請客委會經費，且獲得補助。	發展學校特色表現傑出，並連續3年申請客委會經費，且獲得補助且推動成效優異。	發展學校特色表現卓越，並榮獲客委會獎項。	
1	課程 教學 領航 學校	幼教科	語文 教育	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申請教育部國教署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計畫，且獲得補助。	連續2年申請並獲得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且推動成效優異。	連續3年申請並獲得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且推動成效卓越。	

彰化縣領航學校計畫認證內容(修訂)

115年7月6日修訂

編號	認證向度	業務科別	認證類別	認證內容	揚帆學校認證標準	啟航學校認證標準	領航學校認證標準	
1	課程教學 領航學校	幼教科	語文教育	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融入教保活動	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融入教保活動計畫，且獲得補助。	連續2年申請，並獲得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且推動成效優異。	連續3年申請，並獲得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且推動成效卓越。	
1	課程教學 領航學校	學管科 幼教科	語文教育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客委會)	積極營造自然講客之校園環境，並申請客委會經費，且獲得補助。	連續2年申請，並獲得客委會補助，且推動成效優異。	連續3年申請，並獲得客委會補助，且推動成效卓越。	
1	課程教學 領航學校	幼教科	語文教育	推動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申請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計畫，且獲得補助。	連續2年申請，並獲得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且推動成效優異。	連續3年申請，並獲得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且推動成效卓越。	
1	課程教學 領航學校	社教科	語文教育	語文競賽(含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初賽各項各組獲得前五名之競賽員所屬學校。	1. 參加複賽之競賽員所屬學校加總初賽及複賽所獲積分國小前六名、國中前三名(團體成績獎)。 2. 當年度團體成績減去上年度團體成績之評比分數國小前六名、國中前三名(團體精進獎)。	參加全國賽獲得特優競賽員之就讀學校(限學生組)。	

彰化縣領航學校計畫認證內容(修訂)

115年7月6日修訂

編號	認證向度	業務科別	認證類別	認證內容	揚帆學校認證標準	啟航學校認證標準	領航學校認證標準	
1	課程教學 領航學校	學特科	技藝教育	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 開辦2職群以上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且選習比率達30%以上(選習率=選習人數/國三學生總數)。 2. 近3年協助本縣辦理2次以上全縣性技藝技職相關活動或研習。 3. 學校提列相關資料，經學特科初審討論，送教育處處務會議複審。	1. 開辦2職群以上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且選習比率達33%以上(選習率=選習人數/國三學生總數)。 2. 校內推動技藝教育成效優異，且指導學生參加縣級國中技藝競賽榮獲前三名。 3. 學校提列相關資料，經學特科初審討論，送教育處處務會議複審。	1. 開辦2職群以上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且選習比率達35%以上(選習率=選習人數/國三學生總數)。 2.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級或國家級技藝及技能相關競賽，榮獲前六名，或學校所屬人員獲選教育部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具全縣典範推廣價值。 3. 學校提列相關資由，經學特科初審討論，送教育處處務會議複審。	新增

彰化縣領航學校計畫認證內容(修訂)

115年7月6日修訂

編號	認證 向度	業務 科別	認證 類別	認證內容	揚帆學校認證標準	啟航學校認證標準	領航學校認證標準	
2	閱讀 悅讀 領航 學校	社教科	閱讀 磐石	1.「美域・美育-彰化縣美感校園環境營造計畫」徵選辦法—彰化縣「書福悅讀」校園閱讀推展實施計畫—改善學校及圖書館(室)空間環境(年度)。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計畫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年度) 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閱讀推展實施計畫-真人圖書館」(年度) 5.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學年度)。 6.本縣「悅報・閱幸福」讀報教育實施計畫及「讀報創意達人」競賽實施計畫(年度)(國小)。 7.本縣國民中學讀報教育推動計畫(學年度)(國中)。 8.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中小學晨讀運動—身教式閱讀與聊書計畫(學年度)。	左列1-8項中，申請2項以上且通過本縣初審。	獲本縣閱讀推動績優學校評選為績優學校。	獲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為「閱讀磐石學校」。	
3	藝術 美感 領航 學校	學管科	藝術 領航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1.申請計畫經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委員審查通過 2.當年度期末訪視結果達甲等。	連續3年申請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且推動成效優異。	連續4年期末訪視結果達特優。	

彰化縣領航學校計畫認證內容(修訂)

115年7月6日修訂

編號	認證 向度	業務 科別	認證 類別	認證內容	揚帆學校認證標準	啟航學校認證標準	領航學校認證標準	
3	藝術 美感 領航 學校	學管科	藝術 領航	美感教育子計畫-跨領域美感教育 卓越領航計畫	申請種子學校遴選經教育部 審查通過。	申請標竿學校遴選經教育部 審查通過且推動成效優異。	1. 連續3年遴選為種子學校或標竿學 校。 2. 獲教育部計畫相關獎項(例如:藝 術教育貢獻獎、跨領域美感優秀學 校)。	
3	藝術 美感 領航 學校	學管科	藝術 領航	美感教育子計畫-美感與設計課程 創新計畫	申請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 過。	連續3年申請計畫經教育部 審查通過且推動成效優異。		

彰化縣領航學校計畫認證內容(修訂)

115年7月6日修訂

編號	認證向度	業務科別	認證類別	認證內容	揚帆學校認證標準	啟航學校認證標準	領航學校認證標準	
3	藝術美感領航學校	社教科	藝術領航	1. 美感教育子計畫—營造美感校園情境計畫。(115取消) 2. 『藝起來尋美』—美感體驗教育計畫—課程實踐。 3. 「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特色發展補助(115年取消) 4. 教育部(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藝文教學設備。 5. 「藝術光點」系列計畫(如：圓夢計畫、攜手計畫)(113、114年、115年未開放申請，不採計) 6. 「廣達游於藝」計畫(每學年度主題皆不同) 7. 美感教育子計畫—在地美感課程補助計畫。(115取消) 8. 美感教育子計畫—合唱教育(115開始)	第一年左列1-8項中，申請2項以上且通過本縣初審。	經本縣評選推薦參加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	獲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為「績優學校獎」。	
3	藝術美感領航學校	國教科	藝術領航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申請教育部「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並通過初審及複審，進入決審，並評選為合作學校。	評選為合作學校，並完成場域改造。	完成改造後，檢送相關使用場域辦理活動或融入課程學習等資料；活動場次須達(含)8場以上。	

彰化縣領航學校計畫認證內容(修訂)

115年7月6日修訂

編號	認證 向度	業務 科別	認證 類別	認證內容	揚帆學校認證標準	啟航學校認證標準	領航學校認證標準	
3	藝術 美感 領航 學校	國教科	藝術 領航	美域·美育－彰化縣美感校園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申請並獲核定「美域·美育－彰化縣美感校園環境營造計畫」(類別：展演舞台、川堂廊道及其他類)。	完成改造並自竣工後滿1年，檢送相關使用場域辦理活動或融入課程學習等資料；活動場次須達(含)4場以上。	完成改造並自竣工後滿3年，檢送相關使用場域辦理活動或融入課程學習等資料；活動場次須達(含)10場以上。	
3	藝術 美感 領航 學校	國教科	藝術 領航	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	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工程總經費者，且完工並檢送成果報告。	於教育部或本府所定執行期程內，完工並檢送成果報告。	榮獲老舊廁所績優成果專刊刊登資格。	
3	藝術 美感 領航 學校	國教科	藝術 領航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積極申請並獲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完成改造並自竣工後滿1年，檢送相關使用場域辦理活動或融入課程學習等資料；活動場次須達(含)4場以上。	完成改造並自竣工後滿3年，檢送相關使用場域辦理活動或融入課程學習等資料；活動場次須達(含)10場以上。	
3	藝術 美感 領航 學校	幼教科	藝術 領航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	積極發展幼兒園美感特色，第1年申請計畫並獲教育部核定給予補助款。	發展幼兒園美感特色表現傑出，並於第2年續辦獲教育部核定給予補助款。	發展幼兒園特色表現卓越，成為美感基地園且第3年續辦獲教育部核定給予補助款。	
4	永續 發展 領航 學校	體健科	環境 教育	推動環境教育	1. 臺美生態學校認證銅牌。 2. 參加全縣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競賽獲獎學校連續2年。 3. 擔任本縣環境教育輔導團成員2年以上所屬學校並協助本縣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1. 臺美生態學校認證銀牌。 2. 參加全縣性環教相關競賽前3名。	1. 參加全國性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競賽榮獲前三名。 2. 獲得國家級或國際級認證或參與相關競賽獲獎。 3. 臺美生態學校認證綠旗。	

彰化縣領航學校計畫認證內容(修訂)

115年7月6日修訂

編號	認證向度	業務科別	認證類別	認證內容	揚帆學校認證標準	啟航學校認證標準	領航學校認證標準	
4	永續發展 領航	體健科	食農教育/ 營養	食農教育	※推動食農教育2年以上，並符合以下其中3項可入選 1. 通過彰化縣食育美學堂競爭型計畫初審及複審，並獲得補助，成效績優，或從中央機關(教育部、農業部等)競爭型計畫脫穎而出，並獲得核定補助經費。 2. 由公家機關、非營利組織或基金會頒發全縣性食農教育相關獎項(含認證)。 3. 參加公家機關、非營利組織或基金會辦理之全縣食農教育競賽，獲得前5名學校(隊伍數超過20隊方可計入)。 4. 發展特色食農課程、教案或媒體報導等經本府審核通過，發布於縣府網站上超過3則者。 5. 彰化縣食農教育輔導團成員學校。 6. 學校有任1位教職員獲得農業部「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證(頒發電子證書)，並登載於農業部「食農教育人才資料庫」。	※推動食農教育2年以上，並符合以下其中4項可入選 1. 通過彰化縣食育美學堂競爭型計畫初審及複審，獲得補助，成效優秀，配合本縣辦理3場以上大型食農教育活動或連續2年從中央機關(教育部、農業部等)競爭型計畫脫穎而出，並獲得核定補助經費。 2. 由公家機關、非營利組織或基金會頒發全縣性食農教育相關特殊獎項(含認證)。 3. 參加公家機關、非營利組織或基金會辦理之食農教育競賽(隊伍數超過20隊方可計入)，以下符合1項即可： (1)全縣：獲得第3名。 (2)全國：獲得前10名。 4. 發展特色食農課程、教案或媒體報導等經本府審核通過，發布於縣府網站上超過3則者。 5. 彰化縣食農教育輔導團成員學校。 6. 獲得教育部「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推動食農教育2年以上，並符合以下其中5項可入選 1. 通過彰化縣食育美學堂競爭型計畫初審及複審，獲得補助，成效優秀，配合本縣辦理5場以上大型食農教育活動或連續3年從中央機關(教育部、農業部等)競爭型計畫脫穎而出，並獲得核定補助經費。 2. 由公家機關、非營利組織或基金會頒發全國或國際性食農教育相關特殊獎項(含認證)。 3. 參加公家機關、非營利組織或基金會辦理之食農教育競賽(隊伍數超過20隊方可計入)，以下符合1項即可： (1)全縣：獲得第1名。 (2)全國：獲得前6名。 (3)國際：獲得前6名。 4. 發展特色食農課程、教案或媒體報導等經本府審核通過，發布於縣府網站上超過5則者。 5. 獲公家機關、非營利組織或基金會邀請代表本縣或我國參與國際食農教育交流活動，推廣本縣食農教育成果或農特產品。 6. 擔任「輔導本縣學校爭取中央競選活動」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	

彰化縣領航學校計畫認證內容(修訂)

115年7月6日修訂

編號	認證向度	業務科別	認證類別	認證內容	揚帆學校認證標準	啟航學校認證標準	領航學校認證標準	
	學校		教育		資料庫」。 7. 獲頒「彰化縣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或團體獎。 8. 獲頒「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或團體獎。 9. 特殊優秀事蹟，學校提列理由，經體健科初審小組討論，送教育處處務會議複審。	6. 學校有任1位教職員獲得農業部「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證(頒發電子證書)，並登載於農業部「食農教育人才資料庫」。 7. 獲頒「彰化縣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或團體獎。 8. 獲頒「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或團體獎。 9. 特殊優秀事蹟，學校提列理由，經體健科初審小組討論，送教育處處務會議複審。	爭型計畫」相關輔導會議輔導委員。 7. 彰化縣食農教育輔導團成員學校。 8. 學校有任1位教職員獲得農業部「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及發證，並登載於農業部「食農教育人才資料庫」 9. 學校有任1位教職員獲得農業部「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證(頒發電子證書)，並登載於農業部「食農教育人才資料庫」。 10. 獲頒「彰化縣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或團體獎。 11. 獲頒「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或團體獎。 12. 特殊優秀事蹟，學校提列理由，經體健科初審小組討論，送教育處處務會議複審。	
4	永續發展領航學校	學管科	戶外教育	推動戶外教育課程	申請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通過 (結案後成果上傳彰化縣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整合網)。	連續3年申請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通過且推動成效優異(結案後成果上傳彰化縣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整合網)。	獲中央評比獎項(例如：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越獎)。	

彰化縣領航學校計畫認證內容(修訂)

115年7月6日修訂

編號	認證向度	業務科別	認證類別	認證內容	揚帆學校認證標準	啟航學校認證標準	領航學校認證標準	
4	永續發展領航學校	學管科	戶外教育	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申請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通過。	1. 連續3年申請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通過且推動成效優異。 2. 經評選各直轄市、縣市當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成果獲獎(優選)。	經評選各直轄市、縣市當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成果獲獎(特優)。	
4	永續發展領航學校	幼教科	防災教育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參加本府防災教育幼兒扎根計畫並獲得補助。	連續2年參加本府防災教育幼兒扎根計畫並獲得補助。	連續3年參加本府防災教育幼兒扎根計畫並獲得補助。	
4	永續發展領航學校	國教科	防災教育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申請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並獲教育部基礎建置學校之績優、優選、佳作等獎項。	申請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並通過教育部核定為進階學校，且計畫執行達1年以上。	申請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並通過教育部核定為進階學校，計畫執行達3年以上，並獲教育部進階學校之特別獎、績優、優選、佳作等獎項。	
4	永續發展領航學校	國教科	地方永續創生	特色遊學中心特色遊學	1. 第1年申請計畫且符合特色遊學中心宗旨及整學年(含暑假)遊學課程開課場次符合教育處規定。 2. 通過計畫核定給予補助款。	1. 連續2年申請計畫且符合特色遊學中心宗旨及整年度(含暑假)遊學課程開課場次符合教育處規定。 2. 通過計畫核定給予補助款。 3. 持續提供特色遊學中心網站遊學課程成果。	1. 連續4年申請計畫且符合特色遊學中心宗旨及整年度(含暑假)遊學課程開課場次符合教育處規定。 2. 通過計畫核定給予補助款。 3. 持續提供特色遊學中心網站遊學課程成果。 4. 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合作卓著。	

彰化縣領航學校計畫認證內容(修訂)

115年7月6日修訂

編號	認證向度	業務科別	認證類別	認證內容	揚帆學校認證標準	啟航學校認證標準	領航學校認證標準	
4	永續發展領航學校	國教科	永續校園	教育部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申請教育部「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基礎計畫」，並獲教育部核定執行滿1年。	申請教育部「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基礎計畫」，獲教育部核定執行，且計畫持續執行達2年以上，並申請教育部「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示範計畫」。	申請教育部「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示範計畫」，並獲教育部核定執行。	
4	永續發展領航學校	學特科	品德教育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品德城市、彰顯希望」-品德特色學校選拔作業實施計畫	申請品德相關推動計畫經費(如:教育部品德深耕計畫、民間團體相關計畫)。	本縣前一年度國民中小學「品德城市、彰顯希望」-品德特色學校選拔遴選獲獎。	獲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	
5	健康促進領航學校	體健科	健康促進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 參加本縣健康促進輔導訪視榮獲甲等以上成績。 2. 連續2年擔任健康促進輔導訪視訪視委員所屬學校。 3. 連續2年協辦本縣健康促進學校業務，項目如下(符合1項)： (1)擔任健康促進輔導訪視訪視委員所屬學校。 (2)擔任本縣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成員所屬學校。 (3)承辦健康促進議題中心學校。	1. 參加本縣健康促進輔導訪視榮獲特優。 2. 中央辦理各議題相關計畫競賽、遴選等，榮獲前3名。 註：以全校性計畫或參與為原則，個人或小團體獲獎不列計(如：前後測成效、潔牙觀摩/微電影、菸檳影片、教案競賽等)。	1. 中央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計畫」榮獲卓越獎或特色獎。 2. 中央辦理各議題相關計畫競賽、遴選等，榮獲第1名。 註：以全校性計畫或參與為原則，個人或小團體獲獎不列計算(如：前後測成效、潔牙觀摩/微電影、菸檳影片、教案競賽等)。	

彰化縣領航學校計畫認證內容(修訂)

115年7月6日修訂

編號	認證向度	業務科別	認證類別	認證內容	揚帆學校認證標準	啟航學校認證標準	領航學校認證標準	
5	健康促進 領航學校	體健科	體育	體育	1. 成立體育班或基層訓練站或運動社團或校隊2年以上並連續2年獲得本府主辦縣級比賽前3名。 2. 學校提列理由，經體健科初審小組討論，送教育處處務會議複審。	1. 連續2年獲得縣級比賽第1名或區域級比賽前3名(以上縣級比賽限本府主辦活動，各項參賽單位須達6單位；以上區域級比賽係指4縣市以上參加，隊伍數不少於10隊者)。 2. 學校提列理由，經體健科初審小組討論，送教育處處務會議複審。 ※以上符合其中一項者，倘是體育班學校最近一次評鑑等第須為良以上。	1. 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3名、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前3名、全國運動會前6名、全民運動會第一類前6名。 2. 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總錦標前6名。 3. 榮獲國光獎章證明。 4. 榮獲學生甲級聯賽全國前6名。 5. 取得國手資格2人以上(中華民國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國手當選證明且以亞運、奧運之運動競賽種類及項目為限)。 6. 榮獲運動部或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體育相關獎項者。 7. 學校提列理由，經體健科初審小組討論，送教育處處務會議複審。 ※以上符合其中一項者，倘是體育班學校最近一次評鑑成績須為優以上。	